

中意守护安康失能收入损失保险（互联网专属）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	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
2. 投保年龄：	16周岁至70周岁。
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特定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特定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疾病，则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首次给付特定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同时我们将自给付特定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剩余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同已缴纳，本合同继续有效。本合同自首次给付特定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之日起现金价值降为零。 在我们首次给付特定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在任一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仍生存并满足本合同第10条约定的该种特定疾病对应的持续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于该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按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特定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 （2）特定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120次； （3）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本合同第10条约定的该种特定疾病对应的持续失能状态要求。 若被保险人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特定疾病，我们仅按其中一种特定疾病的失能状态给付特定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列的1至3级伤残（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则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首次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首次给付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同时我们将自给付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剩余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同已缴纳，本合同继续有效。本合同自首次给付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之日起现金价值降为零。 在我们首次给付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在任一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按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 (2) 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120次。 若被保险人不再满足《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列的1至3级伤残，我们将终止给付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但本项保险责任继续有效。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再次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首次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再次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功能损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达到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功能损伤，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功能损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达到本合同第11条约定的功能损伤，则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首次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首次给付功能损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同时我们将自给付功能损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剩余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同已缴纳，本合同继续有效。本合同自首次给付功能损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之日起现金价值降为零。 在我们首次给付功能损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在任一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按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功能损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功能损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 (2) 功能损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 120 次。 若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该种功能损伤对应的持续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终止给付功能损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但本项保险责任继续有效。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再次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首次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再次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功能损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额外心脑血管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第 10.2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或因本合同第 10.3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满足本合同第 2.4.1 条约定的特定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领取条件，且特定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和住院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领取次数之和达到 120 次后，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仍满足下列两项条件之一，则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额外心脑血管疾病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首次给付额外心脑血管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1) 本合同第 10.2 条约定的“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疾病对应的失能状态要求； (2) 本合同第 10.3 条约定的“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疾病对应的失能状态要求且处于“严重认知障碍”状态。 在我们首次给付额外心脑血管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在任一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按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额外心脑血管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额外心脑血管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 (2) 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本合同第10条约定的该种心脑血管疾病对应的持续失能状态要求。
收入损失关爱金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未选择，则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第 2.4.1 条、2.4.2 条或 2.4.3 条约定的首次失能状态要求中的一项或者多项，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 倍给付收入损失关爱金，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住院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未选择，则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住院，我们不承担因该次住院导致的住院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在医院发生住院，且该次住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则被保险人首次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住院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首次给付住院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1) 进行特定手术治疗且该次连续住院的天数大于或等于 7 天（以医院出具的出院小结载明的入院日期和出院日期之间的天数为准，含入院当日，不含出院当日，如入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出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则连续住院天数为 14 天）； (2) 在重症监护病房连续进行重症监护治疗的天数大于或等于 7 天（以医院出具的相关单据载明的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期和转出重症监护病房日期之间的天数为准，含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当日，不含转出重症监护病房当日，如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转出重症监护病房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则连续进行重症监护治疗天数为 14 天）。 在我们首次给付住院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因该次疾病或该次意外伤害在医院持续住院至每月的住院失能检定日，则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住院持续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在每月的住院失能检定日后的第一个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再次给付住院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持续住院状态中断（即出院超过 48 小时）。 若被保险人持续住院状态中断，我们将终止给付该次住院导致的住院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但本项保险责任继续有效。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再次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住院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再次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住院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特别注意事项	我们每次给付的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特定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功能损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额外心脑血管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和“住院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中多项责任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承担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特定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功能损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和“住院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不超过120次。
失能状态的核验	我们保留对被保险人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失能状态进行核验的权利。您、被保险人及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应予以配合。如果因您、被保险人或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的原因，导致我们无法对被保险人进行失能状态核验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9）条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失能状态、功能损伤失能状态、额外心脑血管疾病失能状态或住院失能状态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功能损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额外心脑血管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收入损失关爱金、住院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因下列第（1）至（5）条或第（10）、（11）条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失能状态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合同第 10.36、10.47、10.51、10.67 条约定的遗传性疾病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10）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1）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失能状态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失能状态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6.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40 周岁，投保中意守护安康失能收入损失保险（互联网专属）仅必选责任，20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6,000 元，对应年交保险费 7,864 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特定疾病失能 收入损失保险金 (每月)	意外伤残失能 收入损失保险金 (每月)	功能损伤失能 收入损失保险金 (每月)	额外心脑血管疾病失能 收入损失保险金 (每月)	现金价值
1	41	7,864	7,864	6,000	6,000	6,000	6,000	95
2	42	7,864	15,728	6,000	6,000	6,000	6,000	146
3	43	7,864	23,592	6,000	6,000	6,000	6,000	374
4	44	7,864	31,456	6,000	6,000	6,000	6,000	4,197
5	45	7,864	39,320	6,000	6,000	6,000	6,000	8,157
6	46	7,864	47,184	6,000	6,000	6,000	6,000	12,259
7	47	7,864	55,048	6,000	6,000	6,000	6,000	16,505
8	48	7,864	62,912	6,000	6,000	6,000	6,000	20,906
9	49	7,864	70,776	6,000	6,000	6,000	6,000	25,478
10	50	7,864	78,640	6,000	6,000	6,000	6,000	30,241
20	60	7,864	157,280	6,000	6,000	6,000	6,000	91,660
30	70	-	157,280	6,000	6,000	6,000	6,000	93,314
40	80	-	157,280	6,000	6,000	6,000	6,000	82,770
50	90	-	157,280	6,000	6,000	6,000	6,000	50,024
60	100	-	157,280	6,000	6,000	6,000	6,000	38,267

注：

1.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2. 以上案例仅演示到被保险人100周岁，实际可能大于100周岁。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